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 .....	2
第二章 人员组成 .....	2
第三章 职责权限 .....	3
第四章 议事程序 .....	4
第五章 附则 .....	5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，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，根据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，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则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，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向战略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，以供其决策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洽谈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2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形式、通讯表决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讯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
(二) 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（代理人）的姓

名；

(三) 会议议程；

(四) 董事发言要点；

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（包括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的票数）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